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77,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0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5、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453.1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422.04万份,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1.11万股,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5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15.54万份,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行权价格95.86元/股。

7、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1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人,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对61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1、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0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102.60万份,实际预留授予对象为39人,行权价格144.62元/股。

12、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31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12月9日	47.93元/股	311,100	7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2月8日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规定,自本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即2022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激励对象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所得股票继续禁售至2023年6月19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2000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1,792,852.98元,2021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16,092,624.55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1年度较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44.22%。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77,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文俊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彭赛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华毅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共4人)		59,100	14,775	25%
合计		311,100	77,775	2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77,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850	-77,775	757,0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549,244	77,775	163,627,019
总计	164,384,094	-	164,384,094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3年6月13日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当日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行权与解除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3年6月1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02.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金山办公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02.00元/股,为金山办公股东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6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443.11元/股的90.72%。

(二)初步确定的受让方为34名,涵盖了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615,155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所载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确定结果,相关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7日,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授权的议案》,授权总经理在人民币2.3亿元的额度内开展相关投资计划的跟进工作,其中包含授权总经理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内投资与公司业务关联、协同行业领域的基金,前述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品行业、新能源行业、医疗行业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股东回报,加强企业间业务合作,促进供应链之间产生开放的协同效应,帮助公司相关业务的横向拓展,公司出资1,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占1%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协议,且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GB913

备案日期:2023年6月13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基金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服务系统应急演练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6月17日8:30至18:00进行网上服务系统应急演练。届时,本公司官网(www.cjzcgl.com)、直销中心(https://fund.cjzcgl.com/etrading)、微信公众号(长江资管)会出现不可访问的现象。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获取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6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8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5亿元,资金来源于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2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2023年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剩余25亿元借款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3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需要,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对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为方便投资者联系,现将公司最新对外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29号(邮政编码663099)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邮政编码510635)
公司网址		http://www.es.csg.cn/
公司电子信箱		nwcn@es.csg.cn
董秘联系方式	电话	020-38128117
	传真	020-87598568
	电子信箱	nwcn@es.csg.cn
投资者热线		020-38128131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公司”或“发行人”)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A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2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39号文核准。

2、本次A股配股对全体A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2.02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60916”,A股配股简称为“浙银配股”。

3、本次A股配股向截至2023年6月14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A股股东配售。

4、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3年6月15日(T+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3年6月15日(T+1日)至2023年6月26日(T+6日),公司股票停牌;2023年6月27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浙商银行本次A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A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3年6月12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国泰君安、兴业证券和财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A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A股每股面值:1.00元

3、A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总股本16,714,696,77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A股股份总额为5,014,409,03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商银行现有A股总股本16,714,696,778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A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A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A股、H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含180.00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6、A股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2.02元/股,配股代码为“760916”,配股简称为“浙银配股”。

7、A股发行对象:截至2023年6月14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A股股东。

8、A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A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A股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3年6月12日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6月13日	A股配股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14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3年6月2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3年6月27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因假期而休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2日和2023年6月23日因假期而休市。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A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3年6月15日(T+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3、A股配股认购数量

本次A股配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A股股东认购A股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商银行A股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A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A股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A股配股代码“760916”,A股配股简称“浙银配股”,A股配股价2.02元/股。在A股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A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A股配股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联系人:陈晟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1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617081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8、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8

9、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19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院科技楼5层50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士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416,906,71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6.63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401,891,9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316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014,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19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1(%)	
1.00	关于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6,684,429	99.9467	164,089	0.0394	58,200	0.014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14,792,848	98.5196	164,089	1.0928	58,200	0.3876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闫法臣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董事郑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郑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各项职务。郑曦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郑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郑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士刚先生主持,董事谢庆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陈士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4.关于提名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提名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提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穆国强,男,1964 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总经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穆国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